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 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开展存款、贷款等综合业务。

厦门国际银行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的参股公司，存在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厦门国际银行是公司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向金融机构贷款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 关联交易内容与金额

（一）2023 年关联交易内容与金额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 36 个月的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归还他行贷款及关联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等流动资金用途。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调整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在 2023 年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流动资金贷款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继续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存款、贷款业务，并提请授权 2024 年度内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余额
存款业务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4 亿元
贷款业务	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22 亿元

上述 2024 年关联交易业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办理及调整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2024 年预计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存款、贷款业务的额度以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为准，此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应额度作废。

三、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1,408,785.911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国际银行是建发集团的参股公司，建发集团持有其 3.83% 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 10,881.14 亿元，净资产为 861.60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1.28 亿元，净利润为 58.79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 11,272.04 亿元，净资产为 885.30 亿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7.04 亿元，净利润为 17.3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关联人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长黄文洲先生在厦门国际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国际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并调整与厦门国际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